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筱葳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0○○
○○○○○○○)

8樓（現於法務部○○○○○○○○臺北女
子分監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10日113
年度審原簡字第58號刑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
年度偵字第415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
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基於尊重當事人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被告潘
筱葳於本院審理時（見原簡上卷第149頁），已表明僅就原
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判決有關被告之刑部
分為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行為時被告舅舅罹患重病，被告有龐
大經濟壓力方才為本案犯行，此部分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
酌，量刑過重，希望法院可以改判處拘役之刑度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2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3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4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5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6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7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08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
09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濫用權限
10 之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1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13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14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15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16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17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
18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雖稱係因舅舅
19 罹患重病，需籌集醫藥費，且因家庭經濟壓力，才為本案犯
20 行，為此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然被告所稱舅舅
21 罹患重病及支付醫藥費用部分，僅有被告片面說詞，要無可
22 客觀事證可實其說，自難憑採。況且，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所
23 為，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引起一般人之
24 同情，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
25 第59條規定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26 (二)實則，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共同犯竊
27 盜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兼
28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生活及經濟狀
29 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30 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核其
31 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為允洽，應予維持。

01 (三)是被告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4 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08 法官 林欣儒

09 法官 林莆晉

10 不得上訴